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

梅区财农字〔2018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扶贫开发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西阳镇：

根据区扶贫办《关于申请拨付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请示》，现将 2018 年扶贫开发市级专项资金 3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按市级资金文件要求，资金拨付到西阳镇新联村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你镇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21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梅区扶〔2016〕5 号）和《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梅区财农字〔2016〕27 号）等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精准、资金精准、措施精准。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、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

安全、规范、公开、高效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同时镇、村要健全完善、整理归档专项资金使用凭证、台账等相关材料，以备上级检查。
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2018 年 11 月 6 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。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

（共印 4 份）